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欣頤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7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ptcecd@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35127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3512761100-1.pdf)

主旨：檢送「臺南市113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增能研習」1份，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113年12月5日113屏教產工字第11300000072號函辦理。

二、研習資訊如下：

(一)日期與時間：113年12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二)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

(三)研習內容：請詳見實施計畫，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單位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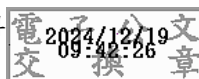
(四)報名方式：請自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代碼：4771511）報名，報名至12月17日截止，依報名先後錄取，限定100人。

三、請學校惠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得課務派代。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17

線

臺南市 113 學年中小學教師學習共同體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 三、臺南市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教師學習共同體專業知能培訓，提升教學效能。
- 二、透過研討、實作、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促進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能力。
- 三、強化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與班級經營，促進學習能力。
- 四、推廣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基地經驗，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量及教學研究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松林國小、臺南市大成國小

肆、研習對象：

- 一、本市所屬教師。
- 二、其他縣市有興趣參加研習之教師。

伍、研習內容：

- 一、辦理方式：進行學習共同體重要概念介紹，以及學習共同體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實作。
- 二、辦理地點：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
- 三、辦理時間：113 年 12 月 20 日(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 四、報名方式：本市中小學教師鼓勵參加，人數限定 100 人，即日起開始報名，請上網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代碼：4771511)或臺南市學習護照(研習代號:299899)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2 月 17 日(二)，依報名先後錄取，額滿為止。

五、研習課程內容表

時間	內容	主講師/主持人
08:30~09:00	研習報到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 松林國小
09:00~9:20	開幕典禮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新輝局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理事長 佐藤學教授 黃郁倫博士 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系王佳琪教授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陳葦芸理事長 松林國小顏素麗校長
09:20-10:10 (1 節)	說課暨觀課倫理	講師：張蘇越老師 講師：王佳琪教授
10:10-10:30	休息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 松林國小
10:30-11:10 (1 節)	公開觀課	講師：佐藤學教授 助教：黃郁倫博士 授課教師：張蘇越老師
11:10-11:20	休息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 松林國小
11:20-12:10 (1 節)	集體議課	主持人：高師大王佳琪教授 授課教師：張蘇越老師
12:10-13:30	午餐休息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 松林國小
13:30-15:00 (2 節)	學習共同體之 課程探究與實踐	主持人：松林國小顏素麗校長 講師：佐藤學教授 助教：黃郁倫博士
15:00-15:10	休息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 松林國小
15:10-16:00	綜合座談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鄭新輝局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理事長 佐藤學教授 黃郁倫博士 高師大教育系王佳琪教授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暨臺南市教師會陳葦芸理事長 松林國小顏素麗校長

陸、其它注意事項：

- 一、全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各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
- 二、本研習講師、參加研習人員及承辦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登記與課務排代。
- 三、響應環保政策，參加人員請自備茶杯。

四、研習場地校內沒有停車位，可以停路邊或是附近的三安宮或鳳安宮空地，停滿為止。

五、聯絡窗口：台南市東區復興國小邱士芬老師(06-3310430#204)。

柒、預期效益：

一、引導本市教師推動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提升整體教育品質。

二、引導本市教師重視學習個別差異，關注學生學習成效，精進領域專業表現。

捌、獎勵：

承辦本研習活動學校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玖、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